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以及市委八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围绕区委“133”工作思路，紧扣“重大项目建设突破年”经济工作主题，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不破楼兰终不还”的拼劲，“踏平坎坷成大道”的闯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推动各项工作落细落实，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052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25%。当年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79650万元、债券转贷收入3439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215万元、调入资金150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6815万元后，当年收入总计为45911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29358万元，为变动预算的90.36%。收入总计减去当年支出329358万元、上解支出23813万元、债券还本支出25225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5579万元后，当年收支结余资金35135万元，

主要为因项目跨年度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3000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4746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7636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10.3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643万元、债券转贷收入21259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544万元后，收入总计为3115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70622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支出65021万元），为变动预算的96.51%。收入总计减去当年支出270622万元、上解支出5万元、债券还本支出30090万元、调出资金1012万元后，当年收支结余资金9794万元，主要为因项目跨年度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5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9万元，收入总计539万元。收入总计减去上解支出3万元、调出资金497万元后，当年收支结余资金39万元，主要为因项目跨年度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口径，截至2023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9.12亿元，较上年增加19.28亿元，控制在核定债务限额79.24亿元内。

（五）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2023 年，继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优先保障不动摇。统筹安排政府债务化解，持续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其中：支持教育科技事业发展，教育科技支出 41619 万元；支持“三农”发展，农林水支出 40982 万元；支持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11 万元；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0 万元；支持医疗卫生发展，卫生健康支出 22523 万元；支持生态环保事业，节能环保支出 2037 万元；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住房保障支出 6499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区级预算执行情况为快报统计数据，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上级财政办理结算后将会发生变化，届时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3 年财政工作

处非常之局当采非常之举，应非常之时当行非常之事。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经历 2022 年财政收入爆发式增长后，面对经济承压、土地市场低迷、留抵退税政策大规模实施等多重严峻考验，我们顶住减收压力，克服资金困难，全力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狠抓重点工作，防范化解风险，扎实推进五通桥区的高质量发展。

（一）顽强顶住超预期减收，勇闯财政抗压难关

一是多措并举，力稳税收基本盘。面对工业企业利润下滑，税收基数下行的不利影响，我们紧抓税源建设“金钥匙”，全力稳住税收基本盘，坚持依法征收，巩固现有税源；聚焦重点企业，壮大骨干税源；强化税收监管，防止流失税源。二是挖潜堵漏，狠抓非税质效盘。推进非税工作提质增效是对冲税收下行，缓解财政承压的必然举措，因此，“挖潜堵漏、提质增效”成为2023年非税工作的关键词。为此，我们积极采取措施，摸清区域资源基础底数，创新资源利用盘活方式，实时掌握非税征收进度，压实部门非税征收责任，重点监测大额非税动向，确保应收尽收足额入库。三是锱铢必较，做大争资增量盘。2023年，在多部门积极配合，通力协作之下，我区向上争取资金规模再创佳绩，共争取资金37.51亿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19.28亿元），较上年增加9.65亿元，增长34.64%。资金投向涵盖产业发展、城市（镇）建设、文旅教育、乡村振兴以及生态环保等多个重点领域，有效缓解了我区建设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聚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财政保障底线

一是着力民生，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在全区超预期减收的困难下，我们始终坚持“三保”支出优先的原则不动摇，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全力保障民生支出。扎实办好2023年度全区27件民生实事，积极落实育儿补贴和特殊群体保障十条政策措施，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持续发力，切实提升民生三感。二是坚持过“紧日子”，

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按照“量入为出、精打细算、有保有压、急需先办”的原则，采取“压、缓、停、收、管”五项措施，从紧核定“三公”经费，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有效推进节约型党政机关建设。三是重视效率，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印发区级预算执行规则，严格单位资金申报审核，通过完善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加大财政监督、落实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的制度和机制，规范化、透明化财政资金的使用流程，防范资金管理风险。

（三）聚焦中心重点工作，发挥财政建设职能

一是锚定发展目标，大力推进中国绿色硅谷建设。坚定实施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贯彻落实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三年提升行动，保持工业园区路网、电网、气网及配套设施建设投入资金规模，有效助力晶硅光伏产业链条拓宽延长。二是放眼城市更新，提档升级城市功能现代化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城市有机更新，硅谷广场、阳光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顺利竣工投用，涌斯江、杨柳湾片区风貌改造提升工程、滨水步道项目推进如火如荼，城镇建设打开新局。三是深耕乡村振兴，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积极落实财政支农政策体系，高质量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等重点工程，绘就乡村振兴靓丽底色。

（四）开展体制机制改革，提升财政可持续性

一是强化绩效，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针对以往较为薄弱的事前绩效评估环节，今年在新增重大政策与项目预算审核上

着重发力，压实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制责任，抽选7个部门政策及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会审，抽选2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专题评估。同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继续落实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抽选12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财政复评，抽选9个项目和1个政策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复评，抽选2个项目开展事后绩效专题评价。二是精细管理，纵深推进财政管理体制创新。贯彻落实改革后的公用经费标准体系，严格把控单位一般性支出追加申请，积极推进编外人员改革，切实加强人员管控，打好“三大改革”收官之战。三是加强监管，政府采购财政评审齐齐发力。落实完成当年政府采购政策部署、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编报、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等各项工作，处理供应商投诉16件。2023年评审投资项目656个，送审金额31.29亿元，其中预算评审审减率达12.58%，结算评审审减率达7.82%。

（五）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守财政风险底线

一是加强储备，积极向上争取债券资金。2023年，区财政会同区发改、行业主管部门，紧盯债券支持投向领域，结合实际情况，梳理储备优质项目，全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向上争取债券资金。二是筑牢底线，全力抓好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工作。近年来，我区专项债券规模陡增，还本付息压力不容忽视，为此，应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决策部署，严控政府性债务规模，坚决不出现财政重整的系统性风险。三是深化监管，

扎实推动财政金融监管工作。分析监督金融运行，健全完善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督促落实金融政策，积极配合做好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工作，服务优化金融环境。

各位代表，2023年取得的成绩，是区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大力监督、有力支持的结果，是各部门通力配合、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我们也应清楚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一方面，主要工业产品价格销量下跌，收入目标实现困难；另一方面政府债务规模扩大，还本付息压力不容小觑，如何更好地顶住减收压力，保证财政支出强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成为来年财政工作的重要议题。

面对困难和挑战，我们将坚定信心、锐意进取，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建议，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深入研究，加强研判，圆满完成财政工作任务。

三、2024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215000万元，增长2.13%；上级补助收入预算为5707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预算为35135万元；收入预算合计33720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313054万元。其中：教育科技支出27794万元，农林水支出2998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5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19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5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755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337207万元，减去支出预算313054万元、上解支出预算24153万元后，当年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按《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2024年1月1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约1亿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基本支出、基本民生支出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24489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99755万元），上年结余收入预算为9794万元，收入预算合计134283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30183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支出95655万元）。当年收入预算134283万元，减去支出预算130183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100万元后，当年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按《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2024年1月1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约0.5亿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券付息等必要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1000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39万元，减去支出预算1039万元后，当年收支平衡。

以上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8个镇和45个区级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已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四、2024年财政工作

扬鞭奋进马蹄疾，百尺竿头再努力。2024年，我们将继续坚定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十二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以及市委八届七次、八次全会、区委九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经济工作总基调，以“中国绿色硅谷”核心区建设为牵引，以晋位“全国百强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奋斗目标，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五通桥区高质量发展。2024年，将重点做好以下财政工作:

（一）保收入，稳预期，筑牢财政平稳运行基石

一是部门联动，立足实际，科学研判收入形势。加强财政、税务以及相关非税收入执收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充分考虑主要工业产品价格波动、土地出让市场低迷等不确定因素，促进税费分析纵深发展。加强对重点税种、行业和企业的税源监控和经济税收对比，加快对存量资产的盘活变现，密切关注税收发展状况，深度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在保证收入大盘子的基础上，提高收入预测准确率。二是聚焦企业，维持政策，提振经济发展信心。目前国内经济发展仍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因此，降低市场主体对未来的不确定性，增强企业投资发展的信心，既是解决经济问题的“七寸”所在，也是区域财源税源建设的关键。要逐步推进普惠性减税降费向结构性减税降费的转变，按照市委“一核两翼三区”的战略布局，重点支持晶硅光伏、绿色化工、稀土新材料等

产业发展，推动企业从“制造”走向“智造”，打造支撑五通桥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三是钻研政策，狠抓机遇，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充分把握上级一系列政策倾斜、要素配置倾斜以及财力倾斜的有利时机，围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绿色硅谷”这一发展目标，梳政策、理需求，帮助部门寻找“突破口”；强包装、建共享，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立机制、强保障，为部门注入向上争资“强心剂”，确保用好、用足、用实政策资源。

（二）抓关键，调结构，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功能

一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继续将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放在更为显著的位置，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针对医疗、教育、社保、就业、救助等民生领域，要优先满足资金需求，保证财政支出靠前发力。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关注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继续围绕农业农村、城乡协调、生态环保、住房保障、文化科技等重点领域，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同时要聚焦财政运行风险，加大预算内资金在债务化解上的投入，保证财政稳健、可持续运行。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控制一般性支出，继续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同时依托编外人员改革，规范编外人员薪资标准及用工管理，逐步减轻编外人员增加带来的增支压力。

（三）转方式，谋升级，发挥财政资金建设效益

一是着眼培优扶强，打造晶硅产业跨越之势。继续保持对龙头行业企业的培植力度，组织实施重点研发项目和成果转化示范项目，

推进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夯实县域经济底部支撑。同时充分发挥“中国绿色硅谷”核心区集聚效应，积极推动产业链向电池片、组件及配套产业方向延伸，打造市场竞争力更强、抗风险能力更足、税源更加稳定的晶硅光伏全产业链。二是着眼提质增效，打造工业强区跨越之势。坚持从“软环境”和“硬设施”两方面着手，贯彻落实园区基础设施提升三年行动，积极兑现优惠政策，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平台。统筹优化晶硅光伏产业布局，推动实施化工产业绿色升级，支持发展稀土加工及稀土新材料产业，三管齐下，多措并举，全力以赴达成“建成晶硅光伏，绿色化工千亿级产业集群”的奋斗目标。三是着眼扩容提质，打造城乡发展跨越之势。依托五通桥区新型工业园区建设，积极推动产业园区化，园区城镇化，努力促成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同时推进区县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资源要素向乡村流动，写好产业园区、城镇规划、乡村建设协同发展的大文章。

（四）重绩效，严执行，高位推动绩效管理与监督

一是在绩效管理上发力。2024 年，上级部门将预算绩效管理抬上新高度，区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直接与本地财力性转移支付挂钩，因此，新的一年，要更加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全过程衔接，建立健全以绩效管理考核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扩大事前绩效评估范围，健全绩效结果运用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节支增效的重要抓手。

二是在预算执行上用力。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事项，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三是在制度建设上聚力。贯彻落实区级向上争取资金奖励办法，继续深入推进编外人员改革，按实调整公用经费试行方案，继续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严格政府采购监管和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五）守底线，谋联动，防范化解债务重大风险

一是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牢牢将“一要吃饭，二要偿债，三要建设”作为地方财政分配的基本次序，坚持遏增量、化存量，加强风险源头管控，严格债券项目审核，积极申报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切实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二是把握机遇科学举债规范用债。抓住省委省政府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安排上政策倾斜的时机，积极申报用于中国绿色硅谷建设等方向的债券资金。要重视债务规模扩大引起的还本付息压力，做好举债还息两者的平衡。要严格专项债券使用，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本金范围。三是发挥金融与财政协调化债作用。一方面，充分发挥财政化债作用，积极安排财政资金偿还债务本息；另一方面，要加强同金融机构的协商，缓解到期债务压力。

各位代表：2024 年，我们将继续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区政协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精神，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努力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五通桥争创全国百强区添砖加瓦，奋勇向前！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政府发行并转贷市县，专项用于置换地方政府存量债务，以及铁路、公路、机场、水利、保障性住房、市政设施、教育、文化、卫生、扶贫攻坚等公益性资本支出的债券。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政府性

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得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公共预算的超收收入（除用于冲减赤字外）、结余资金应当用于设置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连续结转两年仍未用完的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应当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调入资金：**是指为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以及按规定从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7、**“三保”支出：**是指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其中，保工资支出即所有财政供养人员按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执行的工资性支出及相应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等工资性附加支出；保运转支出即包括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支出，对事业单位已形成基数的定额补助支出，按照行业（事业）发展规划，为提升行业（事业）发展水平必须安排的支出；保基本民生支出即国家政策规定了对象和标准的民生支出。